

【附件五】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

考生姓名	中 文		外 文		任 職 機 構	(無者免填)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 版 時 間	
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						
甄試人貢獻度 百分比						
合著人貢獻度 百分比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合著人(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須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
(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)
- 二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
- 三、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